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1號

原告 鄭財智即蕙坤商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品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 
書記官 劉興錫